

# 直選分10區 雙席單票制

## 每區約60萬至80萬選民 新界5區 九龍3區 港島2區



香港特區政府13日公布《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香港立法會選舉議席由原有的70席增至90席，具體議席分布為選委會佔40席、功能界別佔30席，地區直選議為20席。針對20個地區選舉產生的議席，草案建議以各區人口基數及不割裂選區為基礎，同時考慮到人口基數，將原先的5個地方選區重新劃分為10區，每區有約60萬至80萬名選民，新界分為5區、九龍3區、港島2區，每區採取雙議席單票制各選出兩名立法會議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

特區政府就立法會直選提交建議，由過去全港五大區採取比例代表制改作以雙議席單票制方式。全港重新劃分成10區。最新的分區顯示，新界選區將劃分為5區，分別是：新界北(北區及元朗西北部)、新界東北(大埔及沙田西)、新界東南(西貢及沙田東)、新界西北(屯門及元朗東南)及新界西南(葵青及荃灣)。

九龍選區則劃分為東、中、西三個選區，包括九龍東(觀塘及部分黃大仙)、九龍中(九龍城及部分黃大仙)及九龍西(油尖旺及深水埗)。

香港島將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為港島東(東區及灣仔)及港島西(中西區、南區及離島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13日在記者會上解釋，是次劃分選區與過往選舉管理委員會劃界考慮的原則一樣，以各區的人口基數及不割裂選區為基礎，亦會考慮人口基數，每個選區的人口不會超過基準人口的5%，令每個選區平均分配。

他強調，重新劃分選區不會影響18區民政事務處的工作，但沙田、元朗及黃大仙三區因人口過多而有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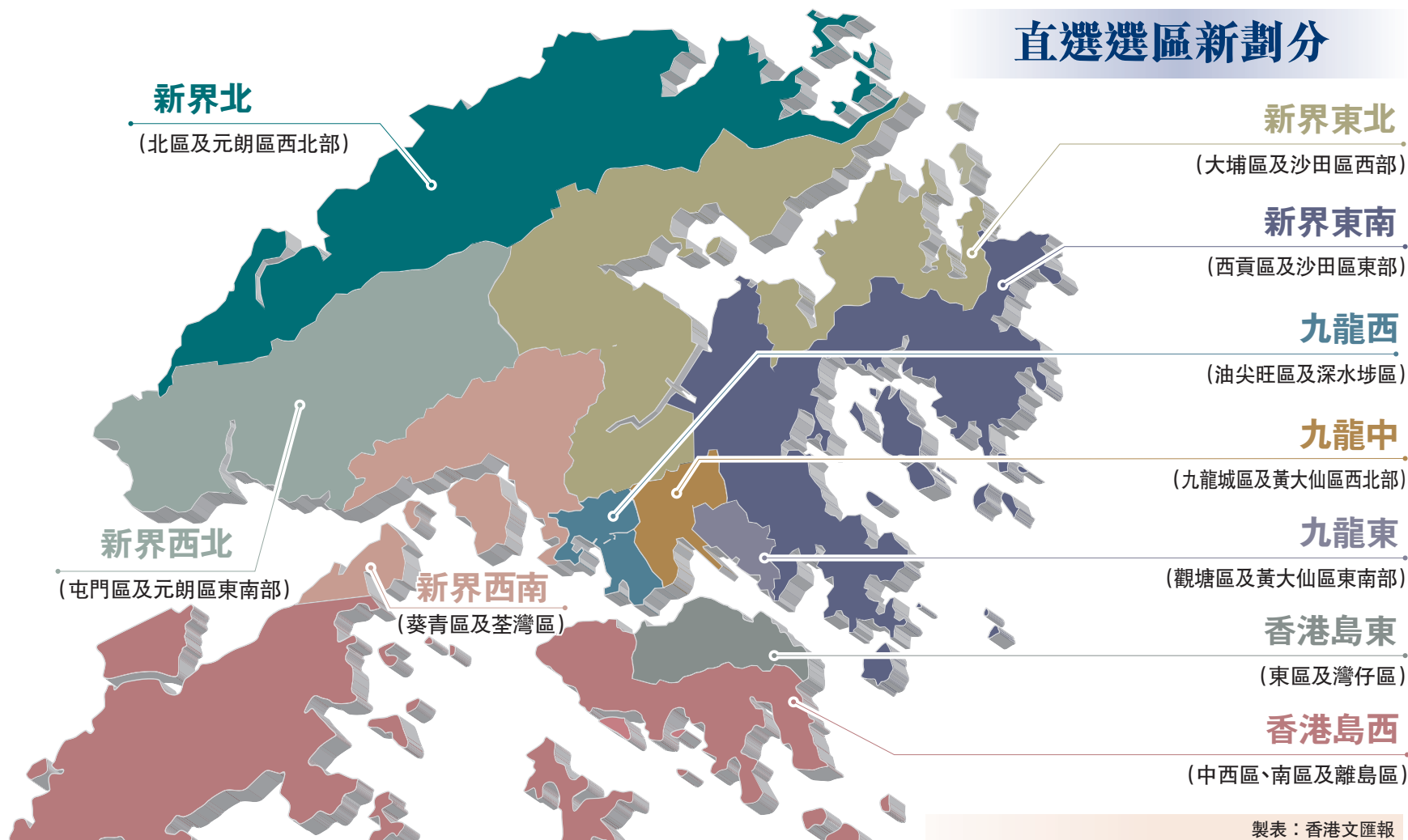
### 重分選區不礙民政處工作

鄧忍光表示，根據新的標準，中西區、南區、離島區構成「香港島西」的大選區，總人口有66.2萬人，偏離一個選區76萬人的可接受人口基數約9.3%，是10個新選區中差得最多，但仍符合選管會選區劃界人口偏離正負15%的要求。

他表示，如果離島等選區全部不劃入，偏離的人口數就會達到34%，不符合選管會劃界原則。

被問到劃分「新界北」選區有否考慮到大灣區發展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記者會上表示，重新劃分選區主要考慮到人口及地域上的聯繫，並未考慮到其他因素，並坦言劃界不可能考慮以後發展及運輸基建情況。

她說，重劃選區不會影響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上限，選舉開支的上限是按通脹而調整，政府會按通脹將稍後的選舉開支上限提升約10%，但強調這是上限，實際上未必需要用到這麼多的選舉經費。



直選選區新劃分

製表：香港文匯報

## 9功組界別資格改動 選民需7月5日前再登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立法會將由90位議員組成，功能團體議席改為來自28個界別的30席，其中新設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商界(第三)和科技創新界；廢除區議會(一)、區議會(二)和資訊科技界；及合併醫療衛生界，使該界別涵蓋中醫藥界代表選民。另外，9個界別的選民資格有改動，並有部分界別同時取消個人票。所有新符合資格及受影響的選民均需在7月5日前重新登記。

香港特區政府提交立法會審議的草案建議，立法會功能團體議席為30席，來自28個界別，新設港區全國人大政協及全國性團體代表界1席。該界別選民由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港區全國婦聯代表、港區全國工商聯執委、港區全國僑聯委員、港區全國青年聯委員及港區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組成。

### 資科界變科創界 採團體票

草案並建議新設商界(第三)1席；取消資訊科技界，改為新增科技創新界1席。新設的科技創新界將採用團體票，組成團體將加入多個國家級科研平台，包括多間本地大學的國

家重點實驗室、創新科技發展密切相關的公營機構等，及包括多個參與政府科創發展諮詢的學術組織和專業團體。

### 廢除區會(一)及超區6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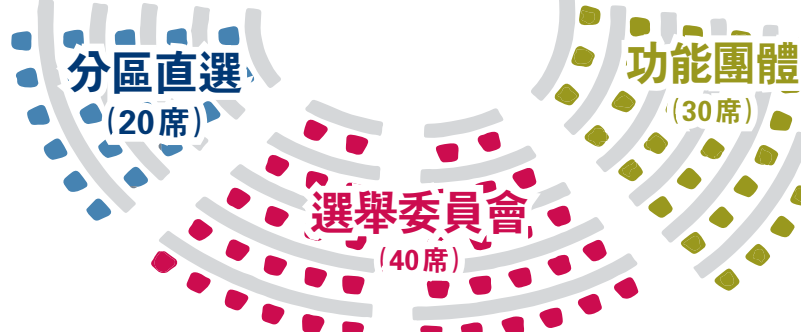
同時，草案建議廢除區議會(一)及區議會(二)界別共6席；並將原本醫學界及衛生服務界合併為醫療衛生界。醫療衛生界會繼續保留個人票，並會改動選民基礎，除了現時兩個界別合資格選民外，將涵蓋中醫藥界代表選民，包括註冊中醫及中醫藥代表。

9個界別則取消個人票，包括漁農界，航運交通界，旅遊界，飲食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醫療衛生界，進出口界，紡織及製衣界，批發及零售界。修訂後，飲食界代表需要在香港餐務管理協會、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或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的董事會有表決權才可投票。

為確保功能界別選民與有關界別具有實際和密切聯繫，並防止種票行為，草案建議規定若不屬法例列明的團體，只有取得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3年以上的團體，方可登記為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至於因界別和選民基礎減而受影響的選民，則須於7月5日前重新登記。

產生途徑	選舉委員會 (40席)	功能團體 (30席)	分區直選 (20席)
誰可參選	所有年滿21歲、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非選委會委員亦可參選)	所有年滿21歲、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及在有關界別為登記選民或與該界別有密切聯繫	所有年滿21歲、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
提名門檻	來自選舉委員會/競逐的界別/地區的提名 來自選舉委員會的提名人數	10人至20人 五個界別 每個界別 2人至4人	10人至20人 五個界別 每個界別 2人至4人
選民基礎	1,500名 選舉委員會委員	合資格的個人或團體選民*	全港選民
投票方式	■全票制(即每名選委須投票選40人) ■候選人當中得票最多的40人當選	■除勞工界選出三人外，其他界別每名選民選一人 ■得票最多者勝出	■雙議席單票制(即每區兩席，每名選民選一名候選人) ■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

\*若不屬法例列明的團體，所有團體都要在功能界別取得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選民



●香港深水埗街頭的「完善選舉制度 落實愛國者治港」巨幅廣告牌。中新社



●林鄭月娥13日表示，草案建議賦權選舉投票當日的票站主任，為長者、孕婦等有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別隊伍「關愛隊」取票、投票。資料圖片

## 懲處煽投白票 杜絕操縱選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攪炒派在過去多次選舉中採取不同手段企圖操縱、破壞選舉，《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新增兩項新罪行，包括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以及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他人投票，例如吹起收長者的身份證等。

香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13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若有人違反上述條例，建議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13日在記者會上表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其中一項則是要尊重香港市民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因此不會規管每名市民在投票時的選擇，但若有人在選舉期間組織有意圖煽動市民集

作某種行為，有可能觸及破壞、操縱選舉行為。

她續說，為防止有人操縱選舉，認為有需要作出此修改，包括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而相關條文則禁止任何人在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

### 掛條文做手勢煽惑屬違法

林鄭月娥舉例，過去有個別立法會議員在審議財政預算案時，在聽畢政府答覆及財委會會議後依然不滿意預算案，不論投贊成或反對票甚至是離席，也是在行使議員權力，政府不會有異議，但去年的違法「35+初選」是在財政預算案的草案還未出現前，已有人發起組織煽動進入議會後反對預算案，以迫使特首下台，加上連

串近乎顛覆的行為，她認為兩者應該很容易分辨，相信市民可以區分。

針對如何界定「公開活動」，鄭若驊表示，主要包括三方面，第一，是向公眾作任何形式的通訊，例如向公眾播影片、談話和電郵等；第二，是公眾可觀察到其行徑或動作，例如有人在屋外掛條文煽惑他人投白票或廢票等，其他行徑或動作包括姿勢、手勢、穿戴或展示的衣服、標誌、旗幟等；第三，向公眾分發或傳播任何材料，如任何電子形式發布都屬犯法。若有人違反上述條例，建議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但有關人等若有合法權限或辯解，可以作為免責辯護。

被問及有關規定會否影響選舉投票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表示，社會上有人意圖作出一些行為，嘗試破壞

選舉或令選舉的公信力下降。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特區政府需要採取措施規管操縱及破壞選舉的行為，所以政府是次修例，規管有關行為是為了確保選舉不會被破壞及操縱，與對投票情況沒有信心無關。

特區政府在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中進一步解釋，倘有人在選舉期間，即選舉提名期開始至投票日煽惑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都可能對選民造成不當壓力，影響選民自由選擇是否行使投票權，故屬破壞選舉行為，如2019年區議會前夕，網上有「呼籲」本身未有足夠證據違反行政法例所訂明的罪行，故建議加入新罪行，如果妨礙或阻止他人投票，包括呼籲收起年長選民身份證阻止投票等，同屬犯罪。